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實施要點

110.5.18 109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0.6.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宜蘭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電機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因應國家社會發展及學生多元彈性學習的需求，厚實基礎核心課程，以落實推動學院實體化目的，特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共同基礎核心課程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院日間學士班學生應修讀本院規定之共同基礎核心課程，包含：
 - (一) 一年級上學期：計算機概論、邏輯設計。
 - (二) 一年級下學期：程式設計。
 - (三) 二年級下學期：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。
- 三、本院基礎核心課程主要實施方式與目標如下：
 - (一) 統一課程大綱：使院內學生受教內容一致，具同等核心基礎訓練，為進階課程厚實基礎，並有助於未來院內轉系的課程銜接。
 - (二) 共同命題：「程式設計」採原班授課，考試採共同命題，以利評估院內學生核心基礎學習成效。
 - (三) 「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」因課程屬性關係，採原班級統一時段授課。
 - (四) 統一授課時段課程，學生可於選課時自行排序選擇授課教師，俟系統排定後不得要求更換授課教師，惟重修生得以加簽方式辦理。
- 四、課程涉及抵免或重修者，以修習本院各學系開授之課程為原則，若學生以跨校或跨院修習相同課名之課程做抵免，應依照學生所屬學系課程抵免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